



中国集刊网数据库全文收录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高 薇

残障权利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4, NO. 1, SUMMER 2017

研 究

第四卷

第一期

2017·夏季号

本期主题

残障权利的司法保护：域外案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本书为集刊。全书以残障权利为主题，就残障者教育、残障者就业、精神与智力障碍、残障与性别及残障、法治与社会等议题进行深入探索。本书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鲜明的权利视角。传统的残障研究往往受限于福利和慈善立场，本刊作者却致力于跳出传统路径的窠臼，以中国签署和批准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圭臬，以“基于权利的发展”这个全新的残障理念与国际人权标准为指引，向世人展示了中国学者在人权视角下开展残障研究的成果。二是多学科研究的方法。作者们没有囿于单一学科的樊篱和桎梏，综合运用社会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乃至医学、公共卫生学等学科的话语和理论，对残障权利进行了近乎全景的扫描，是多学科人权研究方法在残障权利领域的系统运用。三是突出实证性。作者们深入“田野”，直面真实世界，关注残障人权利实现的迫切问题，得出了有意义、有说服力的结论，这必将促进有关残障权利的实践、法律与政策的变革。本集刊的创刊与出版，被《中国残障人观察报告（2014）》称为该年度残障领域最具远见的事件。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4, NO. 1,
SUMMER 2017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武汉大学公益与
发展法律研究中心

上架建议：法学理论

ISBN 978-7-5201-3861-1



9 787520 138611 >

定价：79.00元

残障权利 研究

第四卷

第一期

2017·夏季号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4, NO. 1, SUMMER 2017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高 薇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障权利研究. 第四卷. 第一期: 2017·夏季号 /
张万洪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201-3861-1

I. ①残… II. ①张…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2544 号

残障权利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2017·夏季号

主 编 / 张万洪

执行主编 / 高 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郭锡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集刊分社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861-1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集人文社科之思 刊专业学术之声



本期出版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Vol. 4, No. 1)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本刊学术委员会

William Alford (安守廉), 哈佛法学院教授

Jenny Goldschmidt, 乌特勒支大学教授

Stephen Hallett (郝曦), 英华残障人教育基金会主任

胡仲明, 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雪涛, 衡平机构主任

Anna Lawson, 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教授

厉才茂,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研究室副巡视员

李明欢,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刘民权,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Michael Palmer,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院名誉教授

Michael Perlin, 纽约法学院名誉教授

Carole Peterson, 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社会科学院教授

Michael Stein, 哈佛法学院教授

苏峰山, 南华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孙世彦,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唐 钧,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教授

王国羽, 中正大学社会福利学系教授

解 岩, 北京一加一残障人文化发展集团首席执行官

许家成,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教授

叶静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恒豪, 台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周 伟,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邹学银, 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副教授

项目统筹 (按照姓氏拼音或英文字母排序)

陈婷婷 刘晗煦

Merethe Borge Macleod (葛珍珠)

第四卷第一期

集刊序列号: PIJ-2014-117

中国集刊网: <http://www.jikan.com.cn/>

集刊投约稿平台: <http://iedol.ssap.com.cn/>

编者弁言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获得司法保护”首次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权利条款出现。一般认为，“获得司法保护”这一权利的前身为获得“有效（司法）救济”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核心人权公约中予以确认。国际社会对这一类权利的重要性达成共识，认为有效的司法保护是实现人权的一大支柱，确保当个人的各项实体权利遭受侵害时可以通过司法获得解决。^①

仔细考察人权公约中这类权利的历史沿革，我们会发现经过“有效救济”“公正审判”，《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的“获得司法保护”成功为这类权利提供了创新诠释，更具包容性，大大扩展了以往国际人权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界限。该公约第 13 条规定如下：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二、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公约》首次使用了“获得司法保护”的说法，其英文表述为“access to justice”。“access”有“接近”“可及”“通路”之义，呈现出一个动态、绵长的过程。要达致正义这一最终目标，人们需要各种保障助其在获得司法正义之路上披荆斩棘。而这对于在获得各种法律支持和服务方面面临重重障碍的残障人来说，更是道阻且长。因此，《公约》第 13 条开

^① Eilionóir Flynn, *Disabled Justice?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rrey: Ashgate, 2015), p. 21.

辟了一条“可及”的“通路”，使我们可以获得有效的法律信息、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且这条“通路”应涵盖从调查到审判的所有阶段。相较之下，“有效救济”和“公正审判”的字面意义则稍显狭窄，而且其结果导向忽略了对过程及个人参与的强调。

除了范围上的扩充，考虑到残障人在获得司法保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确保残障人能顺利参与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除此之外，《公约》还明确指出要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且规定了残障人在司法过程中的间接参与——如作为证人。这样的规定在人权公约历史上是空前的，^① 却实属所有人获得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因此，《公约》第13条出现在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残障人权利保护领域——具有重大进步意义。

根据中国2013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国制定了60多项法律法规，旨在为残障人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权利提供司法保护。与此同时，随着权利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开始走进法庭，使用法律捍卫其权利。但他们在“接近”司法正义的路途上仍然面临重重障碍。

尽管《精神卫生法》明确了精神障碍者自愿住院的原则，但徐为却因为其民事行为能力在法律上不被承认而无法获得诉讼主体资格；费尽周折立案后，即便已证明徐为不具有人身危险性，法院还是否定了他可以自行出院的主张。视障者宣海多次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时要求获得“电子试卷”或“专人读题”等合理便利措施而不得，状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院认为“省人社厅作为考务实施机构，已提供了接待、引导并允许其借助视力仪器等服务，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未能认识到宣海平等参与考试之权利的真正内涵。战兴洪、盛国红诉“吉祥航空”侵犯平等出行权一案，尽管航空公司已经构成合同违约行为，为了倡导残障人权利，原告和律师坚持侵权之诉。而面对《民法通则》和《残疾人保障法》中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特别是《残疾人航空运输管理办法》中为残疾人提供航空出行服务的条款，法院仍以不存在侵害

① Eilionóir Flynn, *Disabled Justice?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rrey: Ashgate, 2015), pp. 40–41.

残疾人人格尊严权的行为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以上案例中，我们看到的是法律本身存在对残障人的歧视、法律规定模糊不清、法律间存在冲突、司法工作人员意识有待提高等，这都是我国立法者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在为残障人提供司法保护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应此背景，本期《残障权利研究》聚焦残障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特别是反对残障歧视的法律适用。由以上案例可见，残障人遭受权利侵害都构成基于残障的歧视。我国目前多项法律都规定禁止歧视残障人，但因为缺乏对歧视的明确定义和判定标准，在具体案件中如何适用尚无统一实践。2016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提出要继续“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其中就特别提到要开展“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因此，本期为读者准备的这一组文章，旨在通过欧美地区残障权利相关个案判决的翻译和评述，澄清相关定义，呈现法律在实践中运用的真实场景，分享法官的判决说理中的逻辑，为我国的残障权利——特别是反残障歧视——的法理发展提供借鉴。

本期一共有10篇文章，包括10个案例，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各占一半。案例的选择以澄清相关定义和反映残障人权利实现过程中的典型问题为标准。在实体权利方面，所选美国案例主要涉及残障人就业、社区生活和参与文娱活动等社会权利。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则主要聚焦于选举、人身自由和生命等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囿于人力和本书篇幅，实在无法面面俱到而囊括所有障碍类别与权利类型，只希望以此为一个起点，引发读者的兴趣和关注。当下关于残障权利最重要的法理之一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针对个人来文作出的决定莫属，涉及各个障碍类别和多项实体权利，这些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已有中文版，读者也可以参考。

美国虽然不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其拥有强大的反歧视法传统和比较完善的残障人保护法律体系。其在1973年的《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和1990年的《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中就已经对“合理便利”作出了明确规定。几十年来，美国法院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完整的反残障歧视的法理，从反歧视法框架下“残障”和“基于残障的歧视”的定义、残障歧视的边界和判定标准到相关主体的抗辩事由等问题都有较为详尽的案例法指引。本期选择的5个案

例都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签发调卷令进行审查，表明案例所涉问题具有重要的法律指导意义。阅读美国案例时，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法官在说理时常常援引国会制定法律的历史以及参考两院报告，以论述《美国残疾人法案》的立法精神。关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立法文件多次强调残障人长期以来遭受的歧视与隔离，而该法即是为了纠正这种情况。这种回顾时时提醒着法律人在实质意义上解读“平等”，而非囿于形式主义。二是法官说理中对具体情境的考察细致入微。《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公约》都要求，对“便利措施”之合理性进行审查时需要基于个案进行分析。我们通过法官的说理可以看出抽象的法律如何适用于真实的生活场景，特别是考虑残障人的具体情境。三是部分判决附有附议意见和反对意见，从不同角度说理，为读者提供更丰富的论述视角。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依据是《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又称《欧洲人权公约》）。该公约并不专门针对残障人权利，但其中的反歧视条款指出个人平等享有权利和自由，不因“任何理由比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情况等而受到歧视”。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残障也不可作为区别对待的理由。对比美国，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呈现出另一种逻辑与风格。《美国残疾人法案》将非歧视要求整合在每一个具体条款中，而《欧洲人权公约》有一个贯穿的非歧视条款，其他实体权利需要与非歧视条款结合适用。在认定缔约国政府的区别对待行为是否正当时，要同时考虑该行为的目的、效果，以及民主社会中的通行原则。仅仅有正当的目的还不够，还需要用以实现目标的手段合理且合比例。另外，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是个人针对缔约国政府的申诉，涉及多国政府的不同法律制度和国情。因此，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各国政府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现就本书翻译和编辑体例做一点简单说明。本书对案例的翻译尽量保留判决的原始格式，以展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文书风格。但为了使读者的阅读体验更顺畅，本书将判决行文中括号内的说明内容都用脚注的方式呈现。脚注中涉及与判决内容高度相关的实体内容的，本书都进行了翻译；如只涉及所援引之案例名称和文献来源的，则保留英文内容。判决中多次出现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原则，本书在开头制作了术语对照表，并简要介绍相关概念，在正文中则不再重复说明。本书附录

包括相关法条和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本，供读者参考。另外，本书中《欧洲人权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中文文本分别取自欧洲人权法院以及联合国官方网站，仅就译者或编者认为待商榷处进行了个别修改。最后，关于本书中“残疾”“残障”等术语的用法，我们仍沿用本单位出版物的惯例：对于国际公约、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使用“残疾”字样的，仍予以保留沿用；而在其他行文时，则多使用“残障”。不管用什么指称，我们均认可并支持：环境障碍和社会态度是阻碍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重要原因。

本期集刊出版受到“联合国残障人权利伙伴关系”项目的资助。201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与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开展实证研究、组织各方研讨等，拟参与推动中国残障人平等获得司法保护之事业。本书也是该项目的成果之一。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各位译者和编者的辛劳与投入，为了准确翻译各个案例所涉术语——如眼科专业用语、高尔夫球运动术语等，以及将不同法域的制度和原则转化成可理解的中文，译者和编者都可谓费尽思量。

希望本书能在新的一年里为中国残障权利事业展开一页新的篇章。

张万洪 高薇

2017年4月

重点术语对照表

1. 《美国残疾人法案》(199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美国残疾人法案》于1990年7月26日通过，是美国最为全面的公民权利法案之一，该法案禁止针对残障者的歧视，旨在确保残障者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参与主流生活的平等机会。^①

2.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负责执行与平等就业有关的联邦法律，有权受理、调查和解决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祖籍、年龄（40岁以上）、残障或基因信息的歧视（包括制度性歧视）对反歧视打击报复的申诉。如申诉无法通过调解等非正式手段解决的，该委员会可针对私人雇主、雇佣机构、工会以及政府提起诉讼。^②

3. 判决摘要 (Syllabus)

判决摘要并不是法庭意见的一部分，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而由判决报告人 (Reporter of Decision) 撰写的。判决报告人是负责编辑与出版法庭判决意见的专员。

4. 即决判决 (Summary Judgment)

指当当事人对案件中的主要事实不存在真正的争议或案件仅涉及法律问题，法院不经开庭审理而及早解决案件的一种方式。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经相关程序表明当事人对案件的主要事实不存在真正的争议，认为自己在法律上应当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法庭作出即决判决。即决判决可就全部案件也可就案件中的

① 《美国残疾人法案》，<https://www.ada.gov/adaintro.htm>。

②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eeoc.gov/eeoc/>。

部分事实作出。^①

5. 调卷令 (Certiorari)

在美国,调卷令是上诉法院签发给下级法院要求其将某一案件的诉讼记录移交给其审查的一种特别令状。联邦最高法院将调卷令用作其选择复审案件的工具。^②

6. 法官审判 (Bench Trial)

法官审判是与陪审团审判 (jury trial) 对应的概念,即没有陪审团的审判。审判过程中,法官既审查案件事实又决定法律适用。^③

7. 禁制令 (Injunction)

禁制令是法院颁布的强制当事一方实施或禁止某项行为的命令。永久禁制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通常在结案之后颁布,而预先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通常在案件进行过程中颁布。^④

8. 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法庭之友不是诉讼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而是经法庭批准或申请,向法庭提交相关信息与意见,以协助诉讼进行。法庭之友可以支持诉讼的任一方,也可以单独主张自己的观点。^⑤

9. 谢弗林尊重 (Chevron Deference)

“谢弗林尊重”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4 年于谢弗林公司诉自然资源委员会案中确立的一项原则。该原则的内容为:法院进行法律解释时,如果立法机关(即国会)意图并不明确或存在漏洞及用语模糊的情况,且授权行政机关对相关法律概念进行具体解释,法院应尊重这种授权,如果行政机关的解释是合理的,也应该尊重行政机关对法律的解释。^⑥

10. 附议意见 (Concurring Opinion) 和反对意见 (Dissenting Opinion)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某案的判决,如果大法官们意见一致,可由一人代表大家撰写法院意见 (opinion of the Court),其他人加入即可。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多数方、少数方可各由一人撰写多数意见 (majority

①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6 条。

② 《元照英美法词典》, <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41141>。

③ 《元照英美法词典》, <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38781>。

④ 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法律信息中心,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injunction>。

⑤ 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法律信息中心,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amicuscuriae>。

⑥ 王旭:《行政法解释研究:在规范、事实与政策之间》,《行政法论丛》2009 年第 1 期。

opinion) 与异议意见 (dissenting opinion), 其他大法官可以选择加入, 也可单独提交异议意见。如果多数方某位大法官赞同最终结论, 但不同意判决理由, 可以单独发布协同意见 (concurring opinion, 或译附议意见)。^①

11.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届时在任大法官

BREYER	布雷耶
GINSBURG	金斯伯格
KENNEDY	肯尼迪
O'CONNOR	奥康纳
REHNQUIST	伦奎斯特
SCALIA	斯卡利亚
SOUTER	苏特
STEVENS	史蒂文斯
THOMAS	托马斯

12. 《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r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HR, 1950)

《欧洲人权公约》, 又称《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是旨在保障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公约, 1953年9月3日正式生效。目前欧洲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且新加入的成员也将被要求批准这个公约。^②

13. 欧洲人权法院 (European Court for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法院于1959年设立, 负责审理由个人或缔约国提交的关于侵犯《欧洲人权公约》所保护的公民政治权利的申诉。缔约国公民个人在穷尽所有国内法律救济后, 可直接向该法院提交申诉。该院判决对缔约国有约束力。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由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从每个缔约国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任期9年, 不可连任。法官以个人名义独立行使职权。法院分为五个庭 (Section), 每个庭设庭长、副庭长、书记官和副书记官。每个庭

① 何帆:《大法官说了算的国度》, 载氏著《大法官说了算: 美国司法观察笔记》, 法律出版社, 2010。

② 《欧洲人权公约》中文译本, 欧洲人权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ZHO.pdf>。

下设立审判分庭 (Chamber)。大法庭 (Grand Chamber) 由 17 个法官组成, 包括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各庭庭长、被申请国法官和其他抽签选出的法官。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大法庭可能审理案件: (1) 在审判分庭作出判决后, 当事人申请将案件移交大法庭审理; (2) 审判分庭认为案件涉及关于《欧洲人权公约》解释的重大问题或存在可能与以往判例相冲突的情况, 可将案件移送大法庭。大法庭只在极例外的情况下才会受理案件。^①

14. 自由裁量权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自由裁量权是指在认为是否适当履行了《欧洲人权公约》义务时, 欧洲人权法院给予缔约国的自由决定空间。这一做法的理由之一是由于缔约国更了解其具体国情, 所以对于某项《欧洲人权公约》义务是否履行的判断可能更准确。根据不同案件和情形, 法院给予缔约国的自由裁量权大小也会不同。^②

15. 相称性/合比例原则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尽管法院赋予缔约国自由裁量权, 但法院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欧洲人权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不受不必要的干预。相称性/合比例原则是指, 在认定缔约国政府对公民个人的某项干预手段是否必要时, 要确认政府的该项干预手段与该手段所追求的目标之间的关系是相称的、合比例的。^③

① 欧洲人权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home>。

② Steven Greer,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Discret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www.echr.coe.int/LibraryDocs/DG2/HRFILES/DG2-EN-HRFILES-17\(2000\).pdf](http://www.echr.coe.int/LibraryDocs/DG2/HRFILES/DG2-EN-HRFILES-17(2000).pdf)。

③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https://www.coe.int/t/dghl/cooperation/lisbonnetwork/themis/echr/paper2en.asp>。

目 录

编者弁言 / 001

重点术语对照表 / 001

残障、法治与社会

职业高尔夫球协会巡回赛公司 诉 凯西·马丁 后 萍 译 / 001

社会保障局局长乔安妮·B. 巴恩哈特 诉

克利夫兰·B. 沃尔顿 陈玩臻 译 / 036

格罗 诉 瑞士 黄 钟 译 / 053

基尤廷 诉 俄罗斯 孙 祎 译 / 077

残障与就业

艾伯森股份有限公司 诉 哈莉·柯金伯格 黄 裔 译 / 106

谢弗林美国公司 诉 马里奥·以查扎布 刘晗煦 译 / 128

精神与智力障碍

佐治亚州人力资源部专员汤米·奥姆斯特德等 诉 L. C.

(由乔纳森·齐姆林作为诉讼代理人) 等 高 薇 译 / 141

基什 诉 匈牙利 刘晗煦 译 / 174

法律资源中心代表瓦伦汀·坎裴努 诉 罗马尼亚 陈 博 译 / 191

古特那 诉 奥地利 孙 祎 译 / 219

附 录 / 245

CONTENTS

Editor's Note	/ 001
Comparison Table of Key Terms	/ 001
Disability, Law and Society	
PGA TOUR, INC. , Petitioner, v. Casey MARTIN	/ 001
Jo Anne B. BARNHART, Commissioner of Social Security, Petitioner, v. Cleveland B. WALTON	/ 036
Glor v. Switzerland	/ 053
CASE OF KIYUTIN v. RUSSIA	/ 077
Disability and Employment	
ALBERTSON'S, INC. , Petitioner, v. Hallie KIRKINGBUR	/ 106
CHEVRON U. S. A. INC. , Petitioner, v. Mario ECHAZABAL	/ 128
Mental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ommy OLMSTEAD, Commissioner, Georgia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et al. , Petitioners, v. L. C. , by Jonathan ZIMRING, Guardian Ad Litem and Next Friend, et al.	/ 141
CASE OF ALAJOS KISS v. HUNGARY	/ 174
CASE OF 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 191
CASE OF KUTTNER v. AUSTRIA	/ 219
Appendix	/ 245